



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N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4)

於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共 \_\_\_\_\_ 股<sup>2</sup>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32樓3209室舉行的(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的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下列決議案投票。本人/吾等指示受委代表就下列決議案按相關空格中以「✓」表示的意向代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b>動議</b>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後及在其規限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Overseas N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In-Tech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b>更改公司名稱</b> 」)，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在他或她的絕對酌情權下作出其認為就實行更改公司名稱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安排以及(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日期： \_\_\_\_\_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閣下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由大會主席擔任閣下代表。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投票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大會通告所述者外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 經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相關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